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一

以“以禁促用、疏堵结合、积极引导、全面禁烧”为指导，紧紧围绕“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污一条河”的总体要求，全镇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禁烧农作物秸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通过秸秆机械化还田、生物质发电等途径，充分利用秸秆资源，确保实现全面禁烧、国家卫星遥感监测零活点记录的目标。

2015年夏季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从5月20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分宣传发动、全面禁烧、考核总结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5月20日至5月31日)

1、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召开全镇夏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动员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各单位、各部门召开会议传达镇会议精神，层层动员落实。

2、建立健全网络体系。镇政府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综禁办)，负责全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组织安排、动员部署、督查推进、考核奖惩、督查队伍组建等方面工作；并成立5个巡查组和1个督查组，每个小组5人，组长由镇三套班成员担任。

3、认真制定工作方案。针对夏季工作特点，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每一块地的责任人和秸秆去

向，镇农机部门要及时统计乡镇秸秆还田、收割机数量，再将其汇总报县农机部门，有效提高夏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水平。

4、切实营造禁烧氛围。在街道、路边等场所，悬挂禁烧宣传横幅，发放禁烧宣传材料；各村居和村民小组在醒目位置布置禁烧宣传标语，每天通过广播宣传禁烧精神；学校方面印发“给学生家长一封信”，村里方面印发“给农机手一封信”、“小手拉大手”一封信，与农户签订禁烧承诺书，每天出动宣传车1辆。

第二阶段：全面禁烧阶段(6月1日至6月25日)

1、加强收割管理。从2015年夏季开始，在我镇作业的收割机必须启用粉碎抛撒装置，且秸秆留茬高度一律控制在10厘米以下。执勤巡查小组要加强入境管理及现场巡查，禁止没有秸秆粉碎抛撒装置的收割机入境作业，及时制止不遵守规定的农机手在本地作业。农机部门要加大对农机手的宣传和管理，督促其按照规定标准作业，不达标禁止其下地作业。对收割留茬高度高于10厘米的，农户有权拒付其收割费用。

2、强化应急处置。镇综禁办设立举报电话88583007，实行24小时值班，镇督查组负责及时处置因焚烧秸秆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在主要通道和成片种植地块每隔500米搭建一个看管帐篷，同时配备灭火工具和应急灭火人员，配备看守人员昼夜24小时值班，严防死守。

3、严格处罚措施。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凡露天焚烧秸秆的依法对禁烧责任人处以每起200元罚款；将秸秆弃置于河道、沟渠等水体内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我镇唯一行政村三百弓村实行保证金制度，上交1万元。保证金交镇财政统一管理，罚没资金由镇财政统筹用于全镇秸秆综合利用

与禁烧工作，结余保证金在考核结束后退还三百弓村。

4、加强督促检查。镇相关干部包保到村、村干部包保到组，驻田值守，层层落实责任，实行24小时巡查、督查。每日向县纪委和县综禁办报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实行镇三套班子领导、部门包保责任制，加强对镇及行政村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督查指导。

第三阶段：考核总结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

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结束后，要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召开总结会议，进行考核验收和总结表彰。具体奖惩措施按照《县2015年夏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执行。

全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在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相关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镇综禁办：承担全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与督查任务。负责起草、发布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相关文件；做好举报电话值班工作，在禁烧期间24小时待命，随时处置露天焚烧秸秆事件；接待上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检查组检查；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和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宣传活动，在全镇营造“露天焚烧秸秆违法，综合利用利国利民”的舆论氛围；建立包保责任制，划定责任区对镇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督察，根据不同时期的督查重点，科学制定督察方案，确保督查工作成效；做好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验收考核工作。

2、镇纪委：牵头负责全镇夏季秸秆禁烧督促检查工作，对禁烧不力，工作不到位的乡镇及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3、财政所：负责统筹治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等涉农项目资金、奖补资金，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倾斜支持。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人员的办公、车辆使用经费划拨，征缴保证金以及中期考核奖惩兑换。

4、环保分局：承担镇综禁办具体工作。

5、镇农技、农经中心：牵头负责全镇农机管理与调度，加强对收割机手的宣传、教育与管理，督促农机手留茬高度按标准执行；牵头负责镇秸秆收割留茬高度的督查考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实施秸秆机械还田工程建设，重点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推广农业新型收割机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改良土壤结构，促进农业良性生态循环；安排专人参与镇综禁办工作。

6、边防派出所：督促各派出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巡查、督查工作；对焚烧秸秆造成的一定社会影响的人，要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坚决打击不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对因秸秆焚烧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运输秸秆及其产品的车辆给予通行方面的扶持；安排专人参与镇综禁办工作。

7、镇城管办：参与全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督查工作；负责全镇秸秆清运和集中堆放的监管工作。

8、镇文化站：负责全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宣传工作；跟踪采访全镇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情况。

9、镇安监所：负责做好综禁期间全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10、消防大队：负责调查、掌握全镇秸秆焚烧动态，及时向综禁办报告，组织专门力量投入焚烧秸秆应急处置工作。

11、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采取扎实有效工作措施，确保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任务。

镇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组织精干得力人员，扎实细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夏季秸秆实现全面禁烧，综合利用取得重大突破。

秸秆禁烧宣传活动要突出农民群众在禁烧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农民认清焚烧秸秆的危害，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多种渠道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使秸秆禁烧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在全镇范围内营造“禁烧秸秆，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在提高大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健康安全、改善村容村貌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省环境保护条例》、农业部和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2、秸秆禁烧的危害和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的科普知识等。

1、镇政府宣传

镇政府统一印制《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致三百弓村农民朋友的一封信》不少于200份，悬挂宣传横幅20条以上，配置流动宣传车一辆，作巡回宣传，把禁烧宣传做到田间地头、群众心中，做到家喻户晓，并通过镇广播站宣传《秸秆禁烧公告》等秸秆禁烧相关规定。

2、村组宣传

在三百弓村主要路口树立宣传标牌、张贴标语。制定《秸秆禁烧公约》，并向农民群众和种粮大户发放《致农民群众一封信》，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禁烧、支持禁烧、参与禁烧。

三百弓村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认识，认真落实宣传工作要求 and 具体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确保宣传工作组织周密、部署到位、开展有力。宣传工作将纳入禁烧工作考核。

1.村秸秆禁烧方案

2.村级秸秆禁烧方案

3.乡镇秸秆禁烧方案

4.秸秆禁烧督查方案

5.秸秆禁烧巡查方案

6.秸秆禁烧宣传方案

7.秋季秸秆禁烧方案

8.村秋季秸秆禁烧方案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二

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严重污染环境，加重雾霾天气，危害人体健康。

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把它作为创

建文明城市、建设生态密山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印发了《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焚烧秸秆的通告》，严禁露天焚烧秸秆，鼓励秸秆粉碎还田等综合利用。

露天焚烧秸秆是一种违法行为，故意焚烧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焚烧秸秆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行动起来，坚决抵制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向公安机关、环保部门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秸秆焚烧举报电话：0467—5236189)

为此，我们倡议：全市农民朋友，让我们携起手来，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自觉抵制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并对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进行积极举报、主动制止。

农民朋友们，为保护蓝天碧空、建设美好家园、打造生态密山，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吧！

秸秆焚烧工作报告篇三

春花作物收获时节已经来临，大家一年的辛勤付出即将换来丰收的喜悦。然而，近年来，部分农户在秋收过后，在田间地头焚烧农作物秸秆，焚烧产生的浓烟不仅污染空气，加剧雾霾发生，严重影响人体健康，而且对交通安全构成较大威胁，同时，秸秆焚烧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秸秆焚烧问题已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一、树立生态环保意识，充分认识秸秆焚烧的严重危害。

二、积极响应号召，自觉做到不在田间地头焚烧秸秆。

三、主动向家人、邻居和亲戚朋友宣传劝导，做到不烧一分田、不冒一处烟。

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到资源不浪费，变废为宝我带头。

农民朋友们，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支持秸秆禁烧，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丽海宁！

秸秆焚烧工作报告篇四

你们好！

当前麦收在即，你们辛勤的汗水即将变为丰硕的果实。然而每年麦收过后，麦茬、秸秆大部分被废弃或焚烧，污染环境，危害群众健康和交通安全，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提高对秸秆禁烧工作的认识。

四是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

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确保我镇空气环境质量，在此我们向广大农民朋友发出倡议：请

大家树立环保意识，充分认识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向传统陋习挑战，自觉抵制留茬过高和焚烧秸秆行为，管好自己田块，坚决做到不焚烧秸秆。

农民朋友们，让我们行动起来，真正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共创我们美好朔里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朔里镇文明办

20__年5月20日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五

一年一度的夏收果实已归仓，但大量秸秆留在田里，根据往年情况，秸秆大部分被废弃或燃烧，污染环境，危害群众健康和交通安全，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 1、要树立环保意识，充分认识焚烧、乱弃秸秆的严重危害性。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做好中小学生的'秸秆禁烧和环保知识宣传。
- 2、要响应上级号召，积极行动起来，投身到秸秆禁烧和秸秆离田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3、做好家人、亲戚、邻里的说服教育，引导大家支持配合政府，争做遵纪守法的楷模，管好自己田块，尽快把秸秆离田，并按指定地点存放，做到坚决不焚烧秸秆，真正实现秸秆全面禁烧。

各位老师，立即行动起来吧，为建设美好家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濉溪县岳集中心学校

20xx年6月x日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六

一是污染空气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四是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

五是焚烧秸秆所形成的滚滚烟雾、片片焦土，极大的破坏了城乡环境形象。

学了以上知识，我知道了：实行秸秆全面禁烧，不仅能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而且从根本上解决了因秸秆焚烧或乱堆乱放、腐烂变质而带来的环境污染，在改善村容村貌、提高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可以实现秸秆转化升值，增加经济收入。共同保护环境、防止焚烧秸秆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妈妈告诉我，她小时候时，蓝天白云，山清水秀。

家人、亲戚、邻里的说服教育工作，引导大家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共同遵守相关规定，勇做遵纪守法的楷模；做好秸秆存贮工作，并积极开发利用，真正实现秸秆全面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保护家乡环境，建设美好家园，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行动吧！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七

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露天焚烧秸秆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秸秆焚烧有八大害处：一是形成新的火灾隐患，近年来秸秆焚烧导致火灾频频发生，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二是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三是焚烧产生的浓烟中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不仅影响人体健康，而且污染空气；四是对交通安全构成威胁，焚烧产生的浓烟直接影响民航、铁路、公路的正常运行。

树立生态环保意识，充分认识秸秆焚烧的严重危害。

积极响应号召，自觉做到不在田间地头焚烧秸秆。

主动向家人、邻居和亲戚朋友宣传劝导，做到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同时，我镇已成立执法禁烧日常巡查组、对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全面巡查、督导，对发现秸秆焚烧的个人立即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请大家积极响应号召，充分认识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切实增强环保意识，坚决做到不焚烧秸秆，引导邻里亲朋支持配合秸秆禁烧工作，共同遵守相关规定，勇做遵纪守法的公民。秸秆禁烧，人人有责！让我们行动起来，支持秸秆禁烧，保护生态环境。

请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号召，自觉遵守要求，坚决做到不焚烧秸秆，并积极对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倡议人：

时间：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八

一年一度的夏收大忙就要来临，家乡天蓝、水清、树绿的美

景，也会随收获季节的到来而面临无情破坏：部分农民朋友图省事，对农作物秸秆野外就地焚烧，从而演出一场“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秸秆遍地、狼烟四起”可怕景象！那时，天空将布满阴霾，阳光无法普照大地，极目不能远眺，行人泪眼婆娑，司机眼前一片迷茫，田埂上的树木被烈焰烤得命悬一线，家里的老人被浓烟呛得喘不过气来，就连坐在教室里学习的您的子女也会被熏得睁不开眼来！

但是，焚烧秸秆带来的危害又何止于此！焚烧秸秆极易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每年因秸秆焚烧而引发大火甚至森林火灾损失都无比巨大！它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焚烧秸秆形成的烟雾，造成空气能见度下降，可见范围降低，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它还会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实际上，野外焚烧农作物秸秆，也是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校全体师生特向全乡广大农民朋友发出以下倡议：

- 1、积极向本村村民开展宣传活动，号召全体村民形成禁止焚烧秸秆的共识。
- 2、积极投身于全市禁止焚烧秸秆活动中去，从自我做起，带头对自家秸秆进行绿色处理，拒绝焚烧处理。
- 3、监督全体村民对秸秆的处理，凡发现私自焚烧秸秆者，应当及时加以制止，并向当地乡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 4、以此次禁烧活动为契机，积极行动起来，主动清除村庄里的粪堆、草堆、垃圾堆，减少“三堆”现象。

为了我们美好的明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吧！

倡议人□xxx

时间□20xx月x年x日

秸秆禁烧工作报告篇九

1. 不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不将农作物秸秆弃置河道或沟渠；如若发现焚烧自愿受罚500元，致使大面积焚烧则受罚上不封顶。
2. 科学利用秸秆，及时清运自家麦秸、及时翻耕灭茬、及时上水或播种，保证自家农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污一条河，不损一棵树，争当遵纪守法的楷模。
3. 认真做好家人、亲戚、左邻右舍的说服教育工作，共同遵守相关规定，真正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打造美好家园献出自己一份力量。
4. 带头使用装有切碎装置的收割机械，在镇确定的秸秆全量还田区域内，未安装切碎装置的收割机不下田收割。

由于焚烧乱抛农作物秸秆会严重污染环境，并存在火灾隐患等负面影响，政府三令五申禁烧禁抛农作物秸秆，承诺人知道焚烧乱抛农作物秸秆的危害。现郑重承诺，本人夏季绝不焚烧乱抛农作物秸秆，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家长愿意配合学生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级学生

班主任签名□xxx

承诺人家长签名：

北晁小学（盖章）

20xx年xx月xx日